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臨

相　對　人　楊素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無到期日之記載，相對人應先提示系爭本票，方能行使追索權，然原裁定記載之提示日民國110年2月6日為週六，抗告人乃正常週休二日之公司，當日無人上班，相對人事實上不可能至公司所在地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亦無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簽認，難認相對人已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踐行提示程序，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形式未備，於法不合，原裁定未予審究，竟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

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而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23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上開本票為證，並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，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係屬實體問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

附表：				
編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提　示　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民　　國）	（新臺幣）	即利息起算日（民　　國）	
1	110年2月5日	300,000元	110年2月6日	406751
2	110年2月5日	300,000元	110年2月6日	406752